

南京商标设计-企业商标logo设计

产品名称	南京商标设计-企业商标logo设计
公司名称	南京知苏广告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0/个
规格参数	南京商标设计:10*10
公司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东大影壁10号301室
联系电话	15051888053 13776612586

产品详情

作为构成商标的字母，是指拼音文字或注音符号的最小书写单位，包括拼音文字、外文字母如英文字母、拉丁字母等。原《商标法》把仅以字母构成的商标归在文字商标之列，而在2001年新修订的《商标法》把字母作为商标的构成要素之一，这样规定更符合实际，也便于商标主管部门对商标注册申请依法审查核准。

作为商标构成要素的数字，也是2001年《商标法》的新规定。构成商标的数字，既可以是阿拉伯数字也可以是中文大写数字。

作为构成商标的三维标志，又可称为立体标志，是具有长、宽、高三种度量的立体物标志。以三维标志构成的商标标志的称为立体商标，它与我们通常所见的表现在一个平面上的商标图案不同，而是以一个立体物质形态出现，这种形态可能出现在商品的外形上，也可以表现在商品的容器或其他地方。增加对立体商标的注册和保护规定是2001年修订的《商标法》所增添的新内容，这将使得中国的商标保护制度更加完善。

颜色组合单独作为商标要素也是2001年《商标法》中新增加的内容。独特新颖的颜色组合，不仅可以给人一美感，而且具有显著性，能起到表示产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也能起到区别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服务者的作用。

声音商标是以音符编成的一组音乐或以某种特殊声音作为商品或服务的商标。

上述商标要素可以单独作为商标注册，也可以将上述这些要素中两个或两个以上要素、相同或不相同的任意组合，但必须符合《商标法》第八条、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作为构成商标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声音、三维标志或其组合的颜色，在申请注册商标时若未明确提出指定颜色要求，均按黑白颜色注册，也按黑白颜色保护。明确提出指定颜色或颜色组合的，则按所指定的颜色或颜色组合注册，也按指定颜色或颜色组合保护。

注意

编辑

禁用条款

1、商标法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

图片标志

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2、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3、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的驰名商标禁止使用：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